

國立中正大學

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試題

[第 2 節]

科目名稱	行政救濟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- 1.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- 2.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3.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4.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- 5.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- 6.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行政救濟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一、

(一) 甲與行政機關乙締結行政契約。在締約後有情事重大之變更，導致甲難以負荷應依約定給付之高額權利金。甲請求行政機關乙調降權利金到百分之三十。行政機關乙則強調權利金仍應依約定額度給付。請問甲應如何尋求救濟？

(25 分)

(二) 行政機關乙認為在締約後有情事重大之變更，乃向甲發公函逕行終止該契約。甲認為行政機關乙逕行終止該契約並不合法，請問甲得如何尋求救濟？

(25 分)

二、A 直轄市之市議會頒訂自治條例，新設一規定：凡是未成年人購買網路遊戲點數達兩千元以上者，業者應要求家長出示同意之表示，否則不可以販賣給未成年人。行政院以其抵觸中央法規為理由而函告上開規定無效。請問：

(一) 上述函告之行政行為之性質為何？(25 分)

(二) A 市地方自治團體若不服，有無提起行政救濟之途徑？(25 分)